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  
02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  
04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 
05 住同上  
06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 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  
08 莊子賢律師  
09 被 告 張家菖  
10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1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  
12 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  
13 蔡慧錦  
14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5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16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埔簡字第175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  
17 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  
18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20 法 官 鄭煜霖  
21 書記官 洪妍汝  
22 通 譯 屠敏訓

23 朗讀案由。

24 到場當事人：

25 原 告  
26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2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28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29 作判決書：

30 主 文

31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3,9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
01 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,063,909 元為原告預供  
04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 
07 由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  
08 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二、原告之保戶謝信本身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應負3 成與  
10 有過失責任，經原告就過失比例自行減縮請求金額後，原告  
1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  
12 5 款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16 書記官 洪妍汝

17 法 官 鄭煜霖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洪妍汝